

吴思

◎著

血酬定律

——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014017660

K207
62-3

吴思◎著

血酬定律

—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人民出版社



北航

C1704548

K207
62-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 / 吴思著.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2013.12

ISBN 978-7-220-09068-4

I . ①血… II . ①吴… III . ①中国历史—研究
IV . ①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274447号

XueChou DingLu

血酬定律——中国历史中的生存游戏

吴思/著

责任编辑	周 颖 江 澄
封面设计	陆红强
责任印制	祝 健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市槐树街 2 号) 四川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scpph.com http://www.booksss.com.cn E-mail: scrmcbf@mail.sc.cninfo.net
发行部业务电话	(028) 86259459 86259455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 86259524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0mm × 210mm
印 张	12.7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220-09068-4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8) 86259624

再版前言

《血酬定律》一书，是我在2003年完成的。在那之前，我一直在研究各种暴力冲突，但没有形成一个理论。那时，我并不知道“血酬”这个概念，也没有读过吴其权的《血酬定律》，但对暴力冲突的研究，已经让我有了很多的积累。我开始思考：为什么有的冲突能够和平解决，而有的冲突却会演变成暴力冲突？

根据血酬定律

《血酬定律》2003年出版，至今已过去五年，我仍沿着这条思路摸索前进。四个月前，我找到了对血酬定律的更完整的表述方式。血酬定律有三个要点：

- 一、血酬就是以生命为代价从事暴力掠夺的收益。
- 二、当血酬大于成本时，暴力掠夺发生。
- 三、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

根据第一个要点，以生命为代价从事狩猎或挖煤的收益不算血酬。暴力掠夺特指以人类及其所拥有的财富为对象的行为。

根据第二个要点，在暴力掠夺发生时，人类必定权衡成本和收益。成本至少有四类：1. 良心。同情心和正义感。2. 机会成本。在权衡中，与卖命并列的还有卖力、卖身和卖东西等选项，人们会比较血、汗、身、财的付出与收益。3. 人工和物资的消耗。4. 暴力对抗带来的风险。无论是暴力镇压、暴力反抗，还是暴力掠夺者之间的竞争，暴力掠夺都要面临一定的伤亡风险。以上四类成本与收益的权衡，每类都能演绎出一串历史故事。

根据第三个要点，暴力掠夺不创造财富，只能转移财富，这就会引出暴力掠夺者与财富创造者互动的漫长故事。

五年前，我表述的血酬定律包括了第一和第三个要点：血酬是对暴力的酬报；暴力掠夺不创造价值，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拼争目标的价值。我还谈到了第二个要点的第四类权衡：在暴力争夺的过程中，当事人的核心计算是，为了获得一定数量的生存资源，可以冒多大的伤亡风险，可以把自身这个资源需求者伤害到什么程度。

随后的进展是：我找到了计算良心的方式，又算出了流血与流汗的替代关系，在第二个要点中补上了第一和第二类权衡。血酬定律于是有了更完整的定义。同时，我继续从暴力集团与生产集团关系的角度解释一些历史现象，用暴力集团之间的竞争关系解释一些重大的制度变迁。

这些话题会生出许多文章。我一边摸索一边写，积累起来，就是我下一本书的主要内容。我努力把暴力掠夺这种生存策略的内外关系说清楚，同时考察各种生存策略的互动和演化，描述演化而成的社会秩序的基本轮廓。这种历史观——姑且称之为血酬史观——或许能构建出一套比较好用的中国历史分析框架。

在《血酬定律》再版之际，简要介绍一下作者的新想法，希望读者能和我一样，包容这本书，超越这本书。

吴思明

2009年1月13日

自序

一、关于这本书

在我的上一部书里，我描述了造就潜规则的力量，那是一种低成本伤害能力，在官吏手里就是合法伤害权。后来，我继续追寻这种能力的踪迹，追究隐藏在各种规则深处的规则。在追究过程中，我看到了一些前人未曾命名的事物，草拟了一些名称，如灰牢、白员、隐身份、刘瑾潜流等等，并写了专门的介绍文章。在这轮追究的最后阶段，我碰到了更深层的规则，决定规则的规则。

本书最后完成的几篇文章，提出了血酬和元规则等概念，这些概念代表了我力所能及的深度。所谓血酬，即流血拼命所得的酬报，体现着生命与生存资源的交换关系。从晚清到民国，吃这碗饭的人比产业工人多得多。血酬的价值，取决于所拼抢的东西，这就是“血酬定律”。这个道理很浅显，却可以推出许多惊人的结论。如果再引入一些因素，一层一层地推论下去，

还可以解释书中的其他概念，成为贯穿全书的基本逻辑。因此，我把“血酬定律”当作书名。

“元规则”这个概念比“血酬定律”提出得更晚，也更加深入。这个概念触及了生命、生存资源和资源分配规则三者之间的关系。文中的原话是：“所有规则的设立，说到底，都遵循一条根本规则：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这是一条元规则，决定规则的规则。”如此简略地点到，只能算探针的一刺。不过，一针刺出，我感到了心脏的抽缩，全身随之扭动变形。以前所写的文章顿时有了不同的意义，原先想定的本书结构也改变了。

从生存竞争的角度看来，那些有生命的个体或团体，投入自己或他人的性命，动用各种策略，争夺生存资源。竞争造就了资源分配的规则体系，在体系中的真实位置又注定了个体或团体的性质。依据这种看法，本书的文章可以分为五类。

第一类：官，合法暴力的代理集团。他们对生存资源的占有，这个集团的性质和扩张策略。这类文章有三篇：1. 刘瑾潜流，2. 县官的隐身份，3. 灰牢考略。

第二类：民，农工商生产集团。他们对环境的适应，生存策略和结果。这类文章有四篇：1. 庶人用暗器，2. 出售英雄，3. 硬伙企业，4. 洋旗的价值。

第三类：“贼”，仰仗暴力谋生的非法团体。包括三篇文章：1. 地霸发迹的历程，2. 我认出了一个小物种，3. 白员的胜局。

第四类：文化梦想中的暴力。金庸给我们编了什么梦。

第五类：综合。暴力竞争的计算逻辑——生命与生存资源的换算，条件的改变导致结果的改变，暴力对规则的决定作用。这类文章有三篇：1. 匪变：血酬定律及其推想，2. 命价考略，3. 潜规则与正式规则切换的秘密。

本书目录就是按照上述方式编排的，但是把相对枯燥的综合类提到了前边，以便读者一上来就可以俯瞰全局。所谓全局，其实也是“打哪儿指哪儿”。这些文章的写作各有初衷，前后相距三年多，结构是后来追认和拼凑的，难免有牵强之处，聊胜于胡乱堆放而已。

与《潜规则》比起来，我觉得本书又深入了一层，开掘的范围也有所扩展。但本书的开掘又有不够系统完整的感觉，好似描绘全豹身上的斑斑点点。这都是功力不足又急躁冒进的缘故。我对中国历史全貌满心好奇，按捺不住地做过各种想象，三年前还根据管窥到的斑点拼凑出一幅草图：《中国通史的一种读法》。这幅草图是个人临时性工作假说，随着对元规则的了解，随着对牵连着生产力的破坏力的了解，我已看出草图的不足。若干年后，这张草图应该绘制得更精确，更少猜想成分。但我舍不得丢掉全局性视野，姑且把草图附在书后，权充后记。

另有几篇文章，读来还有些意思，也一并收入，是为杂编。

二、补说元规则

“元规则”这个词，我在杰弗里·布伦南和詹姆斯·M·布坎南的《规则之理：宪政经济学》中初次看到^[1]，英文原文是“meta-rules”，用以称呼那些决定或选择规则的规则，位于更高和更抽象层次的规则。这种区分，让我感觉眼睛一亮。

我家最厚的英文工具书是《英汉辞海》，里边查不到这个词。大概杜撰不久，尚未流行。根据前缀 meta- 的通常译法，这个词可以译为“元规则”。元是初始、首要和根本的意思。

元规则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在《规则之理》第七章中，布伦南和布坎南先生谈到了正义性，谈到了同意的广度和强度，还谈到了多数原则。作为生活在民主宪政国家的公民，他们这么说当然不错，但在我这个遥远的读者看来，却句句别扭，满心抵触，闹得几乎读不下去。中国历史清晰而强悍地告诉我：事实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他们不对。他们的说法，只有加上苛刻的限制条件之后才是对的。

我留心看过《大明律》的制订过程，也留意过明朝初年更高级别的法规《大诰》如何制订，如何实施，如何失而复行，又如何架空撤销。制订《大明律》的时候，几个大儒参照唐朝

[1] *The Reason of Rules: Constitu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Geoffrey Brennan and James M. Buchanan, 2002 年 4 月下载于 *The Library of Economics and Liberty*, 网址为：<http://www.econlib.org>, 原书为英文，中文书名是我暂拟的。

的法律，一条一条地修订，一条一条地草拟，朱元璋又一条一条地品评，修改，改了又改，最后立为天下法。但是皇帝本人并不遵行，另外编撰了一套个人色彩浓重的严刑苛法《大诰》。朱元璋死后，他的孙子即位，放弃了《大诰》，随后被自己的叔叔打败，夺了帝位。新皇帝上台，又恢复了《大诰》。在这些来回折腾中，决定和选择法规的规则变得十分清晰，那就是：暴力最强者说了算。在晚清的频繁变法中，这条元规则再次清晰地显露出来：暴力竞争的胜利者说了算，无论胜利者是洋人还是女人。

那么，正义在什么地方呢？多数同意又在什么地方呢？是不是可以说，正义就在草拟法规的大儒的心里，就在审定法规草案的皇帝的心里？皇帝得了天下，意味着他得到了多数人的拥护，而多数人所以拥护他，又因为他代表了正义？

这种回答拐了个弯，已经不是针对规则制订所遵循的规则和程序了。而且，拐弯后的答案依然成问题。成吉思汗的铁骑践踏了欧亚大陆，生杀予夺，随心所欲，只是因为他掌握了最强的暴力，与常规意义上的正义和同意并不搭界。成吉思汗和他的子孙到处立法，充分体现了人类历史上的元规则：暴力竞争的胜利者说了算。

更进一步说，什么叫正义？正义又是如何决定的？儒家教义被赋予宣示正义的正统地位，这本身也是暴力最强者的选

打下江山之后，朱元璋曾经审查儒家经典，他读到孟子的一句话：“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这句话强调了

社会关系中正义的交互性，并无不妥。但是，朱元璋正是一个“视臣如土芥”的君主，他怒道：“这老儿要是活到今天，非严办不可！”朱元璋下令撤销孟子在孔庙中的配享资格，同时下令，有为此而谏者，以大不敬论。^[1]后来，皇帝又命令儒臣重编《孟子》，删去85条，被删除的都是一些强调民比君更重要的文字。明朝科举考试，用的就是删改后的《孟子节文》。

再往远说，在中华帝国的源头处，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也体现了暴力最强者对正义观念的选择权。细读董仲舒的天人三策，他劝皇帝独尊儒术的基本逻辑，就是强调儒术合乎皇家的根本利益，如此选择对皇帝有利，对天下有利，不如此将重蹈秦朝的覆辙，等等。

即使汉武帝做出了独尊儒术的决定，在实际操作中，他的孙子汉宣帝也非常明白地训诫自己的儿子：“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依然把儒家的王道当作次要的统治手段和装饰，并不全心服从。^[2]

或许根本不必寻找历史证据。简单的逻辑可以告诉我们，在发生争执的时候，如果在肉体上消灭对手很合算，那么，只要拔出刀来，问对手想死想活，任何争执都不难解决，任何意见都不难统一。暴力可以压倒所有规则，反之则不然。

这种逻辑所蕴涵的更一般的道理是：在挑选规则的时候，

[1] 《明史》卷139，钱唐列传，中华书局。朱元璋骂孟子的话见《朱元璋传》，吴晗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88页。

[2] 《汉书·汉元帝第九》，中华书局。

拥有让对手得不偿失的伤害能力的一方，拥有否决权。死亡是最彻底的损失，所以，暴力最强者拥有最高否决权。

总之，逻辑和历史经验共同告诉我们：暴力最强者说了算，这是决定各种规则的元规则。暴力最强者的选，体现了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而不是对正义的追求。暴力最强者甚至可以选择并修改正义观念本身。当然，平民并非不重要。在长时段上，平民的选择和对策，从热烈拥护到俯首帖耳到怠工偷懒到揭竿而起，可以决定暴力竞争胜利者的选择的成本和收益，决定选择者的兴亡荣辱，从而间接地影响统治者对法规的选择，间接地影响正义观念和统治者对正义观念的选择。

三、杜撰新词

禅宗和尚说，觉悟要经历三个阶段：最初看山是山，看水是水。第二阶段看山不是山，看水不是水。第三阶段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经过多年努力，我好像进入了半生不熟的阶段，看什么不是什么。

打个比方说，在钦定的社会权利图上，县官占地一亩，平民占地一分，奴婢占地一厘。也可以倒过来说，占一亩地的就是县官，占一分的则是平民，占一厘的就是奴婢，等等。山是山，水是水，历历分明。

然而，县官悄悄扩张自己的权利边界，将平民的实际权利

压缩到了两三厘，父母官和子民的关系也逐步转向主奴关系。这时的父母官便不再是父母，子民也不再是子民。那么，实际成色不过二三成的子民应该叫什么呢？叫子民还是叫奴婢？在纯度渐变的系列上，哪里是性质突变的临界点呢？这类问题经常让我犯难。

我们知道，人的能力和意志存在巨大的差异，即使是同一个人，能力和决心也在不断变化。刁狠的县官可能把某些平民的权利空间压缩到一厘之下，尚不及法定的奴婢；而狡猾的奴婢又可能将实际权利扩张到一两亩地，超过寻常的县官。所谓“宰相门前七品官”，就描述了给宰相看门的家奴的实际身份。

如果考虑到行为主体不仅是一些个体，还包括了家族、团体、党派、阶级之类的社会集团，实际情形就更加复杂多样，而且“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错综多变的真实地貌已然如此复杂，观察角度和观察距离又增添了一重变化。于是，小山头可能高过钦定地图上的三山五岳，一条暗沟的流量也许超过钦定地图上的大江大河。放眼望去，山不是山，水不是水。

那么，请恕我不顾逻辑地强问一句：不是山的那座山，到底是什么山？不是水的那道水，又该叫什么水？

据说，生活在北极的爱斯基摩人对白色有详细区分。我们眼中一派白茫茫的世界，在他们眼里却有丰富的层次和色彩。他们可以用丰富的词汇描述我们视若无睹的差异，譬如阳光之下的白和背阴处的白。他们之所以能看见我们视若无睹的东西，

因为他们有相应的语言和命名。反过来也可以说，他们所以有那些语言和命名，因为他们看到了我们没有留意的东西。这是一个相互促进的过程。语言和命名既是认知的成果，又是认知的工具。

儒家的规范概念可以帮助我们看清楚许多东西，但也遮蔽了许多东西。晚清至今，西方思想大举涌入中国，提供了新的认知框架和命名系统，在开辟新视野的同时，也难免留下新的盲区。对于上述凝聚了巨量人类智慧的命名体系，我们不能不敬重，不能不学习，但是又不能敷衍偷懒，靠在前人身上吃现成饭。

近一两年，母语中的自我表达和自我命名，多次给予我巨大的启发，在先民智慧的引导和帮助下，我借用或改造了一些来自民间的词汇，还杜撰了一些词汇，称呼那些未经正式命名的山川雪原。祖国语言是一座宝库。先行者要在雪中行走觅食，不得不去细看，不能不去强说，不得不努力理解那些事物之间的关系。看、说和理解的成果，积淀为母语的词汇和叙事，其中凝结了中国人民的智慧。我希望，浸透这种智慧之后，我会像实践者一样明了事物的真相，达到“看山还是山，看水还是水”的成熟境界。

我们正在建设自己的国家，正在努力理解我们的生存环境和脚下的地质构造，我们需要在前人的基础上继续猜测和描绘这些构造。我们被迫回顾历史，探询当前问题的来龙去脉。在回顾和理解的努力之中，一个更加吻合大型文明悠久经验的概

念体系将渐渐浮现出来。在我的想象里，我一直做的事情，就是为这个自我理解和自我描述的观念体系准备钢筋和砖瓦。我欢迎读者批评指教。我的电子信箱是：wusi5454@sina.com

吴思

2003年6月11日

目录

再版前言.....	01
自序	03
正编	
【一】 匪变：血酬定律及其推想.....	002
【二】 命价考略.....	023
【三】 潜规则与正式规则切换的秘密.....	058
【四】 刘瑾潜流.....	068
【五】 县官的隐身份.....	107
【六】 灰牢考略.....	127
【七】 庶人用暗器.....	154
【八】 出售英雄.....	159
【九】 硬仗企业.....	182
【十】 洋旗的价值.....	197
【十一】 地霸发迹的历程.....	224
【十二】 我认出了一个小物种.....	246
【十三】 白员的胜局.....	257
【十四】 金庸给我们编了什么梦.....	292

目 录

10	· · · · · 背叛与再
50	· · · · · 自由
100	· · · · · 爱情
150	· · · · · 恋爱
200	· · · · · 情欲
250	· · · · · 欲望
300	· · · · · 欲念
350	· · · · · 欲望本末 [六]
400	· · · · · 魔都浪人 [七]
450	· · · · · 业金光殿 [八]
500	· · · · · 后记 中国通史的一种读法 [九] 343
550	· · · · · 附录 在历史中找到了安身立命的地方 [十] 369
600	· · · · · 背叛与再 [十一]
650	· · · · · 背叛小个子 [十二]
700	· · · · · 鼠趣与员白 [十三]
750	· · · · · 楚汉相王 [十四]